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

106.07.04 北市教國字第 10636427200 號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。
- 二、本局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。

參、推動期程

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**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**，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。

肆、協助對象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一、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：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
- （三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）。
- （四）**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：**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

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（五）**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**

伍、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

一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符合本計畫之其他費用協助對象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、二）有關個人、家長、家庭及生活狀況欄，以及下列證明文件，**於開學後一週內**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檢附**有效期限內**之低收入戶卡影本、中低收入戶卡影本（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，惟**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，未送件或未通過者得由學校或教育局取消補助資格**）。
2.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者：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**相對應之證明文件**。
3. **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：班級導師經家訪確認後向學校提起申請；或由學生家長提出書面說明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情況屬實，亦得申請。**
4. 家戶年所得未達30萬元，年利息未達2萬元者：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**105年度家戶年所得（含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（請自行向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）。

臺北市_____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國民中小學用表)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年 月 日			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家訪紀錄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30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2萬元以下)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)。 2. 備齊父與母之105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(須分別申請)。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。		家戶年所得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	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 A	學校支應(元) B	補助金額(元) A=B+C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(家長會費及團保費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午餐費(僅補助部分身分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(國小)/輔導(國中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導師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

主任

校長